

马克思宗教观的精神向度*

● 徐秦法 刘星亮

提 要: 马克思主义包含了宗教起源、宗教本质及宗教价值观等一系列科学的、理性的论述,重读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经典论述,认清宗教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有利于解决我国的宗教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对宗教信仰问题有一个理性的把握,从而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思想和邪教,树立正确的宗教观念。

关键词: 马克思; 宗教观; 封建迷信; 邪教

马克思主义对“宗教”问题有着系统的认识,对宗教的起源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明确指出宗教本质的科学分析方法。将对的宗教认识上升到人类社会的发展上,对宗教进行批判,揭示了宗教的发展规律,预言宗教发展的最终结果必然走向灭亡。笔者通过对马克思对宗教认识的罗列和分析,使我们更加清晰地认识宗教、树立科学的世界观。

(一) 马克思关于宗教起源的分析

马克思写道:“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人类的较高的属性便已经开始发展起来了。……宗教中的对自然力的崇拜,关于人格化的神灵和关于一个主宰神的模糊观念,原始的诗歌,共同的住宅,玉蜀黍面包,都是这个时期的东西。这个时期还产生了对偶制家庭和按胞族和氏族组成的部落联盟。对于人类的进步贡献极大的想象力这一伟大的才能,这时已经创造出神话、故事和传说等等口头文学,已经成为人类的强大的刺激力。”^[1]这是马克思从部落形成的角度对宗教起源的分析,马克思认为宗教起源于对自然力的崇拜。同样,在《资本论》第一卷

中,马克思写道:“在古亚细亚的、古代的等等生产方式下,人们在物质生活生产过程内部的关系,即他们彼此之间以及他们同自然之间的关系是很狭隘的,这种实际的狭隘性,观念地反映在古代的自然宗教和民间宗教中。”^[2]在这里,马克思已经把宗教进行了初步的分类,分为自然宗教和民族宗教。并且进一步指出:“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这种自然宗教或自然界的特定关系,是受社会形态制约的。”^[3]马克思指出:“氏族的标志或符号被称为‘图腾’;例如,一只狼是狼氏族的图腾”。“根据这一点,就把氏族组织叫做‘图腾组织’。”^[4]这些都是马克思关于宗教起源的相关描述。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在人类发展初期,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的认识水平有限,无法解释自身及周围的一些现象,以此冠以神的名义,对其进行膜拜。马克思主义从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形势下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热点难点及对策研究”(15XKS032)的研究成果。

根源上分析了人类社会产生宗教的原因,对人类理性地把握和认识宗教建立了坚实的基础。

(二) 马克思的宗教本质说

马克思提出了“宗教本质”的研究方法。马克思认为,“不要抽象地谈论宗教的本质,因为‘宗教本身既无本质也无王国’,只有到宗教的每个发展阶段的现成物质世界中去寻找这个本质”。^[5]所以,要想认清宗教的本质,就必须对宗教的每个阶段进行具体分析,而不是抽象意义上的简单概括,这种时间段的分析,能让宗教的本质更为清晰。

1. 从意识形态角度。马克思指出:“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同其他意识形式一样,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的过程,天国不过‘是人的真正故乡在想象中的非真正形态’。”^[6]马克思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辩证唯物主义是科学的认识世界的方法。宗教作为一种社会上层建筑,是人类社会及其生产生活的一种反映,但不是决定因素。

2. 从国家和人的角度。马克思说:“这个国家、这个社会产生了宗教”,而不是相反;正是这种“社会存在”决定了“宗教意识”的产生。只是在这一前提下,马克思才针对19世纪欧洲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认为当时的宗教是“一种颠倒的世界意识”,其所反映的是资本主义剥削、压迫的现实,“因为它们就是颠倒的世界”。原话为:“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这个社会产生了宗教,一种颠倒的世界意识,因为它们就是颠倒的世界。”^[7]马克思说道:“德国理论的彻底性及其实践能力的明证就是:德国理论是从坚决彻底废除宗教出发的。对宗教的批判最后归结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样的学说,从而也归结为这样一条绝对命令: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受屈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8]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宗教按它的本质来说就是抽掉人和大自然的整个内容,把它转给彼岸之神的幻影,然后彼岸之神大发慈悲,又反过来使人和大自然从它的丰富宝库中得到一点东西。”^[9]这段话表明宗教的本质

是“人”而不是“神”。要想知道宗教,必须从人出发。人创造了宗教,创造了神,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马克思再次强调:“因为宗教的定在是一种缺陷的定在,那么这种缺陷的根源就只能到国家自身的本质中去寻找。”^[10]

(三) 宗教的发展规律

1. 宗教的起源、发展和消亡都有着自己的规律。在宗教的发展过程中,马克思也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11]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宗教也在不断的继承中。以氏族、家族为中心,这一代人继承上一代人的宗教观,使得宗教得以延续,人类发展与宗教发展并存。

2. 从国家角度考察。马克思写于1842年的《第179号〈科伦日报〉社论》中说:“不是古代宗教的毁灭引起古代国家的毁灭,相反的,正是古代国家的毁灭才引起了古代宗教的毁灭。”^[12]这句话揭示了国家和宗教的关系,宗教的发展须依附在国家的存在上。“宗教本身是没有内容的,它的根源不是在天上,而是在人间,随着以宗教为理论的被歪曲了的现实的消灭,宗教也将自行消失。”^[13]这是马克思对宗教必将消失的一个判断。宗教没有实际的物质存在做支撑,宗教是现实世界一种歪曲的反映。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宗教也必将走向消亡。

3. 从社会角度考察。“当社会通过占有和有计划地使用全部生产资料而使自己和一切社会成员摆脱奴役状态的时候(现在,人们正被这些由他们自己所生产的、但作为不可抗拒的异己力量而同自己相对立的生产资料所奴役),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因而宗教反映本身也就随着消失。理由很简单,因为那时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反映了。”^[14]马克思在这句话中的含义,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物质充裕,人们的精神世界得到发展和解放。人类会

自觉抛弃宗教信仰，追求更高层次的精神世界，这是对宗教的预断，也是对人类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展望。

4. 从人民角度考察。马克思在《导言》中指出：“废除作为人民的虚幻幸福的宗教，就是要求人民的现实幸福。要求抛弃关于人民处境的幻觉，就是要求抛弃那需要幻觉的处境。因此，对宗教的批判就是对苦难尘世——宗教是它的神圣光环的批判的胚芽。”^[15]宗教必将消失，这是人民幸福的一个表现。马克思在《手稿》中论述说：“无神论、共产主义决不是人所创造的对象世界的消逝、舍弃和丧失，决不是返回到非自然、不发达的简单状态去的贫困。恰恰相反，它们倒是人的本质的，或作为某种现实东西的人的本质的现实生成，对人来说的真正的实现。”^[16]马克思从为人民谋福利的角度阐释了淡化宗教影响的原因。宗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人民追求幸福，是古代统治阶级愚化人民的一种手段，必须正确地引导宗教信仰为和谐社会服务，使人民在精神上得到解脱。

二

“白人的上帝一定是个白人，黑人的上帝一定是个黑人”，这句话告诉我们每个人都在根据自己的精神需要，完成着自己的宗教观。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很容易受到周围人的感染，在别人的信仰中得到自己的信仰，而这也造成了封建迷信的传播。在社会精神文明高度发展的今天，封建迷信思想依旧存在，且与以前相比它又形成和发展出了一些新的特点和趋势。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人发财致富不会归结为社会发展，更大的程度上是归结为神的力量，在孩子升学考试、个人前途、升职晋级、财富积累等问题上，盲目崇拜鬼神的力量。封建迷信思想内容多样，一般游客去了寺庙都很虔诚，这些人年龄广泛，包括各个阶层、各种职业的人，他们对正常合法的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不能理性地区别对待。

（一）马克思从无神论角度分析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我们正确认识封建迷

信思想的科学的理论武器。马克思立足科学的无神论，继承和发展了十八世纪以来，特别是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哲学，改造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并且把它贯彻到人类社会历史领域，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认为宗教反映世界的“幻想”特征决定了它同神话是分不开的。“古代各民族是在想象中、在神话中经历了自己的史前时期。”^[17]马克思指出，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神话是“已经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18]这在一定方面也揭示了封建迷信活动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和反响的发展。甚至人们的头脑中的模糊幻象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认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因此，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以及与它们相适应的意识形态便不再保留独立性的外观了。它们没有历史，没有发展，而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19]马克思进一步强调，物质决定意识，而不是意识决定物质。宗教思想是人的主观能动性表现，应正确认识这种主观能动性。

（二）马克思从科学的角度批判迷信

马克思认为迷信思想阻碍了科学的发展，形成与科学创新的对峙和对科学进步的阻碍。近几年来，封建迷信思想出现了新的特点，鬼神之说正在假借科学和民族文化之名再次高涨，新的鬼神信仰主要表现为：违背科学常识，公开宣扬新有神论；宣扬超物质、超自然的意念能力；贩卖伪科学，宣扬真巫术；以弘扬民族文化为幌子，大搞封建迷信活动。上述鬼神信仰活动最重要的特征，就是伪科学和新鬼神说的结合，其理论伪装在于利用错觉、幻觉及魔术师表演等所谓“眼见为实”欺世盗名。

鬼神迷信的沉渣正在假借科学和民族文化的旗帜重新泛起。因此，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的唯物论和宗教观，摈弃鬼神之说，努力使整个中华民族摆脱愚昧，助力民族复兴。因此，摆脱愚昧的重要的举措之一，就是进行马克思无神论世界观的宣传和教育。

（三）马克思从认识论角度批判封建迷信

马克思曾形象地比喻说，“我们不是到犹太人的宗教里去寻找犹太人的秘密，而是到现实的犹太人去寻找犹太人的秘密”，“我们不能把世俗问题化为神学问题。我们要把神学问题化为世俗问题。相当长的时期以来，人们一直用迷信来说明历史，而我们现在是用历史来说明迷信。”^[20] 马克思指出了看待迷信的正确方法。马克思强调要：“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21] 马克思再一次重申了物质决定意识，从实践出发认识观念上的东西。

马克思还认为，个人的认识在一段时期内是有限的。朋友圈转的转运图、电脑算命等等是一种新的封建迷信的形式。在这些封建迷信活动中，最令人深恶痛绝的是一些以发扬民族文化为幌子，宣传新的鬼神论，借科学的外衣包裹迷信思想的现代迷信现象。这种现象严重误导了民众的价值取向，不符合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信鬼神的原因是人无法正确认识自己，缺乏科学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对未知的事物及其恐惧，缺乏自信。想通过求签占卜等方式，来探测未来，以规避风险。这也是缓解压力的一种方式，寄希望于通过这些活动能把握和控制自己的生活。我们应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带头弘扬社会正气，倡导科学思想，破除封建迷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宗教不同于封建迷信思想

著名的宗教问题学者牙含章先生很早就对宗教和封建迷信进行了内涵和外延的区分。他认为，宗教和封建迷信的关系体现为：“封建迷信虽然有的

也有组织、有团体、有活动，但是它们没有什么宗教教义，不具备宗教的那些特点，封建迷信不是宗教。”“并不是一切迷信活动都是宗教活动”^[22]。宗教与迷信都是在有神论基础上产生的；都是对自然和社会的歪曲的虚幻的反映；都相信和崇拜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如鬼怪、神灵、上帝。因此，就其思想体系而言，都是唯心主义的有神论，这是它们的共性。但是，宗教与迷信还各有特殊性，它们之间在许多方面都有明显的区别。大致有以下几点：第一，迷信活动不是宗教活动。在对超自然的神秘力量的迷信及其发展过程中，也有高级与低级、精致与粗俗之分。其高级的精致的理论化形式就是宗教，即从原始宗教发展起来的人为宗教，特别是世界三大宗教。它们有完整的、系统的宗教哲学和宗教教义，有成套的宗教经典；而迷信活动则继承原始宗教中一些低级和粗俗的内容。第二，宗教本质上是一种世界观，迷信活动是少数迷信职业者骗取钱财坑害群众的手段。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虽然是对社会存在的虚幻的歪曲的反映，但毕竟是人类对世界和人生的一种认识，它所回答的是世界和人生的一些基本问题。迷信活动的思想基础也是唯心主义，但它本身并不以世界观的面貌出现，而是以一系列低劣的欺骗手段害人行为出现，或回答对方提出的某些疑难问题；或解决对方所要求的某种虚无缥缈的东西；或解除病人暂时的痛苦。

因此，一切迷信都是宗教的说法，不仅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中是有害的。因为：第一，如果承认“宗教同迷信是一回事”的科学定义，一般人都会得出封建迷信也是宗教的结论。因为迷信当中自然包括封建迷信在内。第二，大家都知道，党和国家对待宗教采取的是信仰自由政策，宗教职业者是可以合法存在的。如果承认封建迷信也是宗教的话，这显然给封建迷信职业者的合法存在制造了一个理论根据。第三，迷信活动直接摧残群众的身心健康，是迷信职业者诈骗钱财的手段，是一种剥削行为，而且有时会造引发重大的刑事与民事案件。所以，政府对迷信活动实行的是取缔的政策，

对迷信职业者采取的是教育改造的政策，乃至对于少数屡教不改或触犯法律者绳之以法。

三

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直至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邪教不同于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极端主义就往往容易产生邪教，被不法分子利用。邪教活动损害人民的利益，危害民族团结和进步，必须依法打击。

（一）从马克思角度讲为什么会有邪教

马克思认为：“宗教是还没有获得自身或已经再度丧失自身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23] 我们的宗教幻想所创造出来的那些最高存在物只是人类自身本质的虚幻反映。而邪教乃是人自身在自我意识的丧失的心理情境下，狂热追求某些虚幻的目标，进而做出一些过激的行为。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中，马克思明确指出：“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心境。”^[24] 而邪教思想残害人民的心智，使得信徒丧失理智、丧失人性，是对人权的极大破坏。马克思指出，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是人权的一个内容，但是邪教破坏了人权，是必须依法打击的。马克思还指出，“在各民族漫长的历程中，不论其每一时代达到了多么发达或鼎盛的程度，都始终摆脱不了迷信的枷锁，也没有形成关于自己、关于神的完满概念，而在伦理、道德方面更有诸多不高尚的表现，就德行来说，粗野的力量、无约束的利己主义和对功名荣誉的渴求等表征了人类远不完美的状态。”^[25] 邪教组织和邪教头目为了个人利益，沽名钓誉，追求唯我独尊的感觉，不惜破坏信徒的幸福和人的基本权益，严重损害了人民的身心健康，必须取缔。

（二）从马克思关于宗教理论角度批判

马克思认为，“宗教是人的本质是在幻想中的实现，因为人的本质不具有真正的现实性。”^[26] 在宗教中，人们把自己的经验世界变成一种只是在思

想中的、想象中的本质，这个本质作为某种异物与人自身对立着。宗教是对现实的一种歪曲的理解，是一种异化，而邪教是在这种异化上的进一步异化，严重脱离了实际。马克思说道：“显然，随着每一次社会秩序的巨大历史变革，人们的观点和观念也会发生变革，因此，人们的宗教观念也发生变革。但是，现在的变革和过去一切变革不同的地方恰恰在于：人们最终识破了这种历史变革过程的秘密，抛弃一切宗教，而不再以新宗教的狂热形式把这些实际的‘外在的过程奉为神明。’^[27] 这是马克思对人类宗教信仰的一个预判，认为人将一步步摆脱宗教的束缚。邪教却是人类历史的严重倒退，其倡导牺牲生命来升到所谓的“天堂”，违背了人道主义，是一种极端势力，是全人类的公敌。

人们的宗教实际是一种感情寄托，也体现着对世界观和价值观的追求，在宗教徒的世界里有着很浓厚的价值观。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指出，人的认识包括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理性认识包括逻辑、因果性和必然性等等；感性认识包括情感、直觉、灵感和潜意识等等的广阔空间。宗教信仰是人的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相结合的认识。感情在邪教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因素，这种感情因素极大地被放大，邪教的信仰的产生和维持必须依靠这种过激的情感。信仰者必须以非常虔诚的态度的和极大的热情来对待邪教和他们的日常活动。过激的狂热情感是邪教发生和发展的原始动力。

（三）马克思从“创神”角度的批判

“经验论认为我们的观念起源于感觉是完全正确的，只是经验论忘了人的最主要的，最基本的感觉对象乃是人本身，忘了意识和理智的光辉只有在人注视的视线中才呈现出来。”^[28] 马克思正是从费尔巴哈宗教异化理论出发，从宗教的批判转向社会现实的批判，从而将宗教批判的视域确立在以实践为基础的物质生产领域。邪教组织的创神运动把头目神化，让信徒顶礼膜拜，让教徒们失去了理智和意识。马克思在《导言》中指出：“废除作为人民虚幻幸福的宗教，就是要求人民的现实幸福。真理的彼岸世界消失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

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具有非神圣形象自我异化，就是成了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变成政治的批判。”^[29]因此，必须对邪教所承诺的“天国”和“幸福”进行批判，揭开其虚假的表面。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认为，世界宗教是宗教的最高形式，也是宗教的最后形式。“据说应当创立一种新的宗教，即泛神论的英雄崇拜、劳动崇拜，或者应当等待将来产生这样一种宗教。这是不可能的；产生宗教的可能性一点也没有；继基督教，继绝对的即抽象的宗教之后，继‘宗教本身’之后，不可能再出现任何其他形式的宗教。卡莱尔本人也认识到，天主教、新教或其他任何一种基督教，都不可阻挡地要走向消亡；如果他了解基督教的本质，他就会认识到，继基督教之后，不再可能产生任何其他宗教。泛神论也是不可能产生的。泛神论本身就是基督教的结论，它与自己的前提是分不开的，至少现代斯宾诺莎的、谢林的、黑格尔的以及卡莱尔的泛神论是这样。费尔巴哈又一次使我对此不必费心提供证明。”^[30]宗教必然走向灭亡，邪教的创神论也必将失去理论支持而走向灭亡。

四

马克思在论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说：“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思想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于世界的艺术精神的、宗教精神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实在主体仍然是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只要这个头脑还仅仅是思辨地、理论地活动着。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31]所以我们在认识宗教的时候也应从整体上，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上把握宗教。

（一）宗教在短期内不会被消灭，只会转化
马克思说过，“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

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产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发展史的自然产物。宗教必将消失，但需要很长的时间，甚至到了共产主义阶段，或许宗教依然存在。”^[32]宗教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它的产生是与所存在其中的社会发展离不开的。大力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水平和精神水平是唯一解决宗教的办法。用行政手段去消灭宗教，不考虑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的做法是行不通的。即使宗教制度消失，宗教文化也很难被消除。宗教信仰不属于改革的范畴，信仰不能被改革，只能改革宗教制度。

科学地认识和研究宗教，唯一正确的方法是用历史说明宗教，而不是用宗教说明历史。宗教只是人类的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部分，不是全部。认识宗教必须从人类发展的全部历史过程把握，而不是在宗教中探索人类的发展历程。

（二）马克思坚持信仰自由

1875年，马克思在针对《哥达纲领草案》在宗教政策问题上倒退到资产阶级自由派水平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批判中强调：“‘信仰自由！如果现在，进行文化斗争的时候，要想提醒自由主义者记住他们的旧口号，那么只有采用下面这样的形式才行：每一个人都应当有可能满足自己的宗教需要，就像满足自己的肉体需要一样，不受警察干涉。但是，工人党本来应当乘此机会说出自己的看法：资产阶级的‘信仰自由不过是容忍各种各样的宗教信仰自由而已，工人党则力求把信仰从宗教的妖术中解放出来。’”^[33]马克思从文化和阶级斗争的角度说明要坚持宗教信仰自由。

马克思指出：“人权不仅包括属于政治自由范畴的“droits du citoyen [公民权]”，而且包括属于人的自由范畴的“droits de l'homme [人权]”，前

者“决不以毫无异议地和实际地废除宗教为前提”，而后者则直接以信仰自由为基本内容，“信仰自由就属于这些权利之列，即履行任何一种礼拜的权利。”^[34] 据此，马克思提出了“信仰的特权是普遍的人权”这一无产阶级宗教人权观的基本观点。

宗教信仰是人民基本权利之一，必须给予保护。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即使我国只有一个教徒，也要尊重他的信仰自由，不得强迫其改变信仰。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继续存在这个事实，可以得到科学的说明，但不能证明宗教具有科学性；同样，承认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也不等于承认它有永恒性。坚持宗教信仰政策，绝不意味着对宗教事务不管不顾，任由其发展。重读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经典描述，认清宗教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有利于解决我国的宗教问题，帮助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宗教观。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M]. 人民出版社. 1985: 384.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M]. 人民出版社. 2001: 97.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1960: 35.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M]. 人民出版社. 1985: 464.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1960: 170.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1960: 177.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2002: 199-200.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2002: 208.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2002: 517.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2001: 550.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人民出版社. 2012: 669.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人民出版社. 1956: 114.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M]. 人民出版社. 1972: 436.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 668.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2002: 199-200.
-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2002: 332.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 7.
-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 52.
-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人民出版社. 2004: 73.
-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2002: 169.
-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人民出版社. 1972: 43.
- [22] 牙含章、王友三主编《中国无神论史》(上下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 1.
- [2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 2.
-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 449-450.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 1-2.
-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M]. 人民出版社. 1998: 253.
- [28]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 荣震华、王太庆、刘磊译. 商务印书馆. 1984: 173.
- [2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2002: 200.
- [3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2002: 518-519.
- [3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 19.
- [3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 142.
- [3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 317.
- [3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2002: 181-182.

作者简介: 徐秦法, 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星亮, 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本文责编: 辛之声